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禹安〔2023〕11号

关于印发《禹州市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禹州市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7月28日



禹州市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宁夏银川“6.21”燃气爆炸特别重大事故教训，依据省安委会《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豫安委〔2023〕14号）、许昌市燃气专班《关于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许燃专班〔2023〕8号）和《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燃气居民用户安全装置加装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许燃专班〔2023〕9号），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要求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细化排查整治措施，压实压紧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乡镇（街道）属地责任，全面、深入、彻底检视对照，真正把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做到位，全面摸清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按期完成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加快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坚决防范遏制城镇燃气领域重特事故发生，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排查整治。各乡镇（街道）、

各部门要紧盯“九小”场所、商住混合体、农贸市场、早市、夜市、烧烤摊、宗教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整治使用过期、报废液化石油气钢瓶或工业气瓶，使用不合格燃具连接软管、调压阀、软管超长、私接三通、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餐饮行业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在公共用餐区域、大中型商店建筑内厨房违规设置液化天然气气瓶、压缩天然气气瓶及液化石油气气瓶，未按要求将充装量不小于50KG的液化石油气气瓶设置在所服务建筑外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并未采取防火措施等问题隐患。要组织燃气专家和执法力量，逐街逐级分片包干排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闭环管理，整改责任一定要落到人头上，出了问题要倒查问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城市发展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钢瓶管理。对液化石油气配送应统一车辆、服装、服务标准。建立燃气配送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确每个网格的“燃气企业配送员、街道社区安全协管员、燃气主管部门联络员”，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组织对液化石油气气瓶生产、充装、检验单位进行集中检查，加大对报废、过期及不合格液化石油气气瓶的查处收缴力度。重点检查整治：生产制造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气瓶安全技术规

程、产品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等；是否对气瓶进行水压试验，逐个设置可追溯的永久性电子识读标签；是否为非自有气瓶充装；是否存在气瓶超量充装行为；是否按规定对自有气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定期检验；是否按规定严格执行入户安检制度；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过期、翻新气瓶。2023 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市报废、超期未检及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全面清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城市发展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开展居民用户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督促燃气企业开展入户安检，逐门逐户开展拉网式排查，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安检合格标签，全面排查小区燃气管道、调压装置、燃气引入管、立管等设施安全，消除使用不合格燃具、软管、气瓶等使用环节的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整治：小区内违规设置燃气储存、充装点；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开放式厨房使用燃气；室内管道包裹、老化、锈蚀、泄漏等；使用不合格的“瓶、灶、管、阀”，使用直排式热水器，或强排式热水器未安装直通室外烟道等问题隐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城市发展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开展燃气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在建燃气工程和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工程质量安全

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未严格对管材规范检验；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非法转包、分包、挂靠；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依法取缔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履行施工审批手续、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未进行消防验收等违法违规建设和使用的燃气设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发展中心等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开展燃气经营环节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依据市燃气专班《关于印发燃气安全隐患目录的通知》，对照《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隐患目录》《液化石油气灌装站隐患目录》组织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对安全隐患建立台账、挂牌督办、跟踪管理、抓好整改，排除各种燃气安全不稳定因素，有效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重点排查整治：燃气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燃气管道被违章占压、燃气压力管道超出检验有效期运行、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三违”行为突出、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违规授予燃气企业特许

经营权；燃气企业不符合燃气市场准入条件、无证经营以及超范围经营；非法充装、倒装、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行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技防能力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加强过程督导和质量监管，2023 年底前完成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加装任务。督促指导全市管道燃气企业着力打造监测预警平台，依托可燃气体监测仪，借助大数据平台，实现对燃气安全隐患的实时感知、预测预警，充分掌握燃气管网运行状态，切实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智慧化、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管道气地理信息系统（GIS 系统）、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 系统）、客户实时服务系统等建设；加快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及汽车加气站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建立燃气安全信息监管系统，切实提高燃气安全运行监测预警能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发展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面开展“瓶改管”行动。各乡镇（街道）要制定完善“瓶改管”相关政策，加快推动管道气覆盖区域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企业“瓶改管”工作。督促管道气企业加快推进燃气管网建设，将管网配套至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餐饮建筑区划红线，鼓励燃气企业对餐饮用户采取“先建后租”等模式推进“瓶改管”建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开展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行动。依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要求，纳入本地“十四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重大工程，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分批有序对各类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燃气管道及设施进行更新改造。严格规范普查、评估、设计、材料、施工等技术环节，加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工程施工作业程序，建立完善工程抽检巡检机制，压紧压实各参建单位施工安全责任，坚决防止在改造工程推进中出现工程质量和人员伤亡问题。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开展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评估行动。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河南省城镇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工作指南》有关要求，成立特许经营评估工作小组，建立完善评估工作机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工作职

责，落实财政预算资金，严密组织开展本辖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工作，结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结果，依法依规淘汰一批合同履约差、供应保障弱、安全投入少、服务质量低、风险管控水平不高的管道燃气企业。2023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本地区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评估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全面开展影响安全的门头牌匾专项整治行动。各乡镇（街道）要深刻汲取近年来典型事故教训，组织城市发展、消防、公安等有关部门，对存在坠落、影响人员逃生或灭火救援的门头牌匾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建立整改台账、厘清整改责任、严格整治标准，坚决消除因门头牌匾不合理设置造成的各类安全隐患。（市城市发展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将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部署，亲自动员，亲自检查，亲自调度，亲自讲评。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厘清部门责任，完

善工作举措，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各乡镇（街道）、各燃气专班成员单位切实把燃气安全隐患问题整改任务抓好、抓细、抓实，严格按照整改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确保全部问题整改到位。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压紧压实责任，加强层级监督，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和督导机制，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严禁发生推诿扯皮、敷衍搪塞等问题。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消除燃气生产、销售环节的重大隐患，加大对重点场所入户安检频次，做好用户安全用气宣传引导。要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高度警惕事故易发多发的薄弱环节和领域。要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坚持“重患必停”，严防漏管失控。

（三）加大执法力度。住建、市场、公安、应急、交通、城市发展等有关部门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从严从快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执法“宽松软”、人情执法、关系执法等问题。严厉打击黑气源、黑气贩，加强行刑衔接，要强化联合执法，依法依规追究一批黑气贩的刑事责任。依法依规打击使用非法气瓶行为，动态消除非法运输、充装黑

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斩断非法气源入境，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对长期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企业，各乡镇（街道）要坚决予以关闭或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要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停业整顿一批、主流网站或媒体公开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单位和个人。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将提请市安委会对执法处罚为零的乡镇进行重点督查，通报批评。

（四）加强督导考核。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明查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并认真落实“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制度。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五个督导组将对各乡镇（街道）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组织排查不力，存在问题隐患查不出，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单位和人员，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五）强化宣传教育。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燃气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报纸等媒体渠道，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广泛宣讲

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和应急防范技能，提高社会大众和从业人员对燃气危险特性的认知。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大对重点场所入户安检频次，加强对餐饮老板、厨师、服务员等用气知识的培训，提高他们认知隐患能力，督促隐患整改，引导用户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广泛动员基层组织，企业人员、社会媒体，充分利用城市网格化治理平台，制作城镇燃气安全常识公益广告、主题动漫、短视频等，充分运用公园、公共交通、小区、学校、市场、企事业单位机关 LED 显示屏、广播电视、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循环滚动播放，增强社会大众燃气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筑牢燃气安全的人民防线。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安全管理，鼓励用户通过“12345”市长热线、“12319”城管热线等渠道，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城镇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

联 系 人：桑建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74-8113123

联系邮箱：yzrqrl@163.com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印发